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葉稚雄先生及(b)鄭鶴鳴先生)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7項決議案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選舉馬桂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應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並無如此退任之各本公司董事繼續連任；
6. **動議**即使發現若干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應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並無如此退任，且在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留任，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本公司董事身分行事之人士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
7. **動議**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分別載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司徒汝奐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龐鴻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